

证券代码: 000030 、200030

证券简称: *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公告编号: 2011-017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

1.4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王建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传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681,611,382.63	732,888,839.05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61,553.28	-2,681.06	
股本（股）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0264	0.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09,006.8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397.73	-6,039,79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9,940.61	201,207.05	59.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1	0.0007	5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4	-0.0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133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2,074,12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7,489	人民币普通股
陈倩芬	1,285,88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1,262,922	境内上市外资股
重庆光伏投资有限公司	1,127,400	人民币普通股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 LTD	1,089,626	境内上市外资股
蔡汉川	879,0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CITRINE CAPITAL LIMITED	868,783	境内上市外资股
倪敏	723,6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三）所述，2011 年 4 月 21 日，深中院就盛润股份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出具了（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 5-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盛润股份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盛润股份公司的资产已按照《重整计划》进行了处置，同时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对负债进行了清偿。盛润股份公司现正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其账面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的计提的因担保形成的预计负债税前抵扣的报备工作，截止审计报告日尚未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盛润股份公司未确认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我们对此事项的影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除了前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盛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盛润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盛润股份公司已经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公司”）签署《重组意向书》，富奥公司将在重整计划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启动对盛润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盛润股份公司与富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因此盛润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强调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尽管公司重组困难重重，但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中介公司北京中和应泰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继续致力于公司的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特别是在重整工作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现金清偿和股份过户已执行实施，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实施使得公司产生很大的债务重组收益，该项收益导致公司 2010 年全年业绩实现盈利，为公司进一步的资产重组提供保障。同时，公司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签订了《重组意向书》，目前相关各方继续努力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管理层有信心通过进一步的资产重组使得盛润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鉴于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ST 盛润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其依据本股改方案所应支付的对价由莱英达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莱英达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莱英达的同意。本次股改完成后，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莱英达的同意，并由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2）其持有的限售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了法定承诺义务，莱英达已垫付华晟达对价股份，华晟达限售股份仍被司法冻结，股改费用莱英达已支付。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03 月 02 日	公司董秘室	电话沟通	A 股投资者	问及公司复牌和重组情况，告知公司在推进这些工作。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建宇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